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一、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舞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舞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

- (一)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推選委員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且副教授以上人數(具有教師證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由本系選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若干名。
- (二)委員均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不足之委員人數由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  
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發明等事項。
- (三)審議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召開會議，開會時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六、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違者去除委員資格，並得補選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